

附件

江门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清单

一、广东省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导干部存在对生态环境保护口头上重视、行动上轻视、工作上忽视的现象；有的领导干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理解不深不透，担心生态环境保护影响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在工作中决心不够、魄力不足、办法不多，以致督察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流于表面。（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责任单位：各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均为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除特别注明，列在首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切实增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把抓好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检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实际成效的重要标准，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江门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理解不深不透，工作作风不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问题，持续用力抓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理论学习的头等大事和重要内容，组织全市领导干部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全面落实《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党建促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自觉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行动上。广泛持续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宣传宣讲活动，推动宣讲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全面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相关部门按“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工作。充分发挥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河长制、湖长制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协调处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的

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依托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开展“双报到双服务”活动，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的强大共识和合力。

（三）以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引领，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攻坚战、净土防御战、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翻身仗、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等重大战役作为重点突破口，带动整体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加快补上生态欠账，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二、广东省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担当、不碰硬，敷衍整改问题较为常见，表面整改、假装整改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项）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落实不够，不作为、慢作为问题仍然存在。（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各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均为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确保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地见效。

整改措施：

（一）全面压实责任。认真对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压实督察整改责任。将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列入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一体考核督办、统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完善考核机制。将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市环境保护责任和“一岗双责”考核。出台《江门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意见》，加强对各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同志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严格督导问责。将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监察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对督察整改重点任务、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机制，通过督查、交办、巡查、约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重点盯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作为、慢作为或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强化监督执纪，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三、督办考核制度执行不严。《江门市重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因整治工作不力，被挂牌督办的重点区域环境问题未在规定完成时限内解决的，依照规定将相关市（区）政府环保责任考核等级下降一个档次。蓬江区杜阮镇中和村畜禽养殖场环境污染问题于2014年12月列为重点环境问题挂

牌督办，要求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该问题由于未按时完成，2016、2017 年被江门市连续挂牌督办，直至 2018 年 2 月才摘牌，但在 2015、2016 年环保责任考核中蓬江区的考核等次未按规定从“良好”降为“合格”。（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 4 月底前，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体系，强化更加刚性的考核机制。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制度。在 2019 年 4 月底前，出台《江门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意见》（已完成），将各市（区）党委纳入环境保护责任考核。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的评优要求和加强“不合格”类别考核结果运用。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运用，充分发挥环境保护考核导向作用。

四、江门市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挂牌督办，明确 2016 年年底前的期限、摘牌程序和追责情形。但在今古洲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龙泉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管网未按时完成立项，今古洲北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平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迳头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鹤山工业新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君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未按时完成建设的情况下，既未明确是否继续挂牌督办，也未做好项目跟踪

督办，更未按规定启动问责、实施区域限批。直至原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3 月对鹤山工业新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挂牌督办后，项目建设才得以推进。（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核实有关项目情况，符合解除挂牌条件的按程序予以解除；对未按规定限期完成任务的启动问责，并暂停审批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整改措施：

（一）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在 2019 年 4 月底前对有关项目完成情况开展自查（已完成）。

（二）对未按规定期限完成的项目，相关市（区）政府启动问责。对目前仍未完成的项目，由相关市（区）政府继续挂牌督办，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对已完成的项目，相关市（区）政府在 2019 年 5 月底前将解除挂牌督办的书面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已完成）。

（四）2019 年 5 月底前，对仍未能建成投入使用的项目，生态环境部门暂停审批责任市（区）相关流域（区域）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完成）。

五、一些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解决不力。江门市在协调解决餐饮油烟、噪声和异味扰民等方面存在职责不清、机制不畅、

力度不够等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本次督察投诉噪声、油烟污染问题的分别多达 85、158 件，占投诉案件总数的 12%、24%。（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各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

整改目标：健全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餐饮油烟、噪声和异味扰民等监督管理机制，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一）市委编办在 2019 年 3 月完成市县机构改革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厘清餐饮油烟、噪声和异味扰民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边界（已完成）。

（二）健全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机制。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加强新规划区的规划工作指引，推进商住分离，在源头上防治建筑商住一体化产生的餐饮油烟、噪声和异味扰民等污染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规范现有商住建筑内置烟囱设置，从治理末端有效解决餐饮行业油烟排放问题；行政服务中心和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执行商事登记告知制度，及时向登记餐饮行业经营意向的经营者告知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加大对餐饮油烟、噪声和异味扰民等问题监管执法力度，

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健全餐饮油烟、噪声和异味扰民等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完善长效机制。

六、区域性环境问题突出，督察期间蓬江区、江海区环保投诉共达 293 件，占全市总数近 42%。（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区、江海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19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大环境信访化解力度，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着力解决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一）加快完善餐饮油烟、噪声和异味扰民等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县（区）、镇（街）三级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环境信访案件快查快办，及时回应群众环境诉求。

（二）2019 年 4 月至 12 月，集中开展“江门市深化环境信访处理月”专项行动，对近三年蓬江、江海两区的环境信访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筛选出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环境问题、久拖未结的信访案件以及上级转办交办的重要信访案件，列入环境领域矛盾纠纷专项治理清单，实行领导包案，着力调处化解（已完成）。

（三）加强督查督办，对近期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判，督促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

为严厉查处，及时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四）持续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原则，实施分类处置，2019年年底基本完成整治（已完成）。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七、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的开平市梁金山垃圾填埋场臭气扰民等问题久拖不决，本次督察期间群众投诉仍达8次。（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开平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妥善解决臭气扰民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规范梁金山垃圾填埋场作业操作流程，缩小填埋作业面，减少臭味产生。在原有环保设施的基础上增加除臭设备至3台，在渗滤液处理车间安装低温等离子吸附系统，对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进行处理，确保外排恶臭气体稳定达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按照垃圾填埋场封场标准对旧场（一区）进行整治，2019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已完成）。

（三）加快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建设，2019年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完成），同时停用梁金山垃圾填埋场并启动封场措施，持续推进污染治理工作。

（四）加强对垃圾填埋场周边无组织恶臭废气的监测工作，

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快速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

（五）建立健全与周边群众沟通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将垃圾填埋场整改情况向群众公开或反馈，让群众了解最新的污染改善情况。

八、江门市立案查处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江门市蓬江区华海达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和未验先投”问题，并责令该公司升级改造废气治理设施，但督察组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废气收集升级改造后效果仍然不佳，厂区异味很大，本次督察期间仍有群众投诉。（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蓬江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4月底前

整改目标：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企业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企业已关闭，已完成）。

整改措施：

（一）针对已发现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查封主要生产设备。督促企业立即制定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方案，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外排废气稳定达标。

（二）将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单位，每月对其外排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对发现超标排污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三）建立健全与周边群众沟通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将企业整改情况向群众公开或反馈，让群众了解最新的污染改善情况。

九、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的“新会区江门东

科造纸有限公司偷排生产废水等违法行为”问题，江门市上报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环境违法行为，督察组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内雨水沟存在纸浆废水直排厂外河涌的明显痕迹，另外该公司生产锅炉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新会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4月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企业违法行为，加大后督查力度，确保企业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企业已停产，已完成）。

整改措施：

（一）对企业厂内雨水沟存在纸浆废水直排厂外河涌的明显痕迹以及生产锅炉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新会区环境保护部门已依法立案查处，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行政拘留。

（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在2019年4月底前完成整改（企业已停产），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2019年起，结合网格化监管和双随机抽查，将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单位，每月现场检查不少于一次，对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严防污染问题死灰复燃。

（四）建立健全与周边群众沟通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将企业整改情况向群众公开或反馈，让群众了解最新的污染改善情况。

十、本次督察期间，江海区申强汽车配件厂废气和江海区迪

索五金制品厂噪声扰民问题被群众重复投诉，其中江海区申强汽车配件厂被投诉 8 次。督察组现场检查时，发现申强汽车配件厂新增一条生产线，并擅自恢复生产，车间异味较大；江海区迪索五金制品厂冲压机床工作时噪音较大，未设置噪声防护设施。（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江海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 4 月底前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妥善解决污染扰民问题（企业已落实整改，已完成）。

整改措施：

（一）针对已发现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督促江海区申强汽车配件厂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江海区迪索五金制品厂立即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完成）。

（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将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单位，加大现场检查执法频次，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快速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

（三）建立健全与周边群众沟通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将企业整改情况向群众公开或反馈，让群众了解最新的污染改善情况。

十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中，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不力，惠州、湛江、阳江、云浮、汕头等十多个地市未按要求制定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

方案，且瞒报、漏报问题十分普遍，至今还有项目未按序时进度清理到位。（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七项）

加快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项目清理和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11月底前

整改目标：深化巩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成果，按期完成县级和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整改措施：

（一）健全完善水源地日常巡查督查长效机制，强化县（区）、镇（街）属地巡查监管，加大市级督查及“回头看”力度，严防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死灰复燃，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二）按照省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2019年3月底前建立问题台账，10月底前按规范要求完成整治（已完成）。持续推进“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2019年5月底前完成基础信息调查，10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并建立清单（已完成）；2020年11月底前全面完

成整治。

十二、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17-2020年各年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60%、80%、90%和95%。但督察发现，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不平衡，一些城市只停留在清淤清漂，甚至热衷于采用建坝截污、水系连通等治标方法，没有从控源截污治本上下功夫。（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

广东省住建部门对黑臭水体整治审核把关不严，当“二传手”，导致漏报、虚报、谎报问题时有发生。全省上报243段黑臭水体194段已完成整治工程，实现不黑不臭目标，但督察发现全省有30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截至“回头看”时仍为黑臭。（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六项）

按期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在天沙河、杜阮河、麻园河、会城河、紫水河达到“初见成效”阶段性目标，龙溪河由重度黑臭转变为轻度黑臭的基础上，继续强化控源截污措施，实现“长制久清”；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到2020年年底市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整改措施：

（一）严格按照要求每月按时、如实报送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情况；每季度按时在《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报送整治进展及水质监测结果。

（二）定期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客观评价整治成效。定期向社会公开整治工作进展和水质情况，强化社会监督。

（三）对已实现“初见成效不黑不臭”目标的黑臭水体，对标“长制久清”要求继续完善控源截污工程等系统性措施，进一步提升整治效果。其中蓬江区的天沙河、杜阮河，江海区的麻园河，新会区的会城河、紫水河在2019年6月底前实现“长制久清”；江海区的龙溪河在2019年10月底前消除黑臭，12月底前实现“长制久清”（已完成）。

（四）对新发现并纳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6条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整治，其中蓬江区的六联水库至木朗排灌渠、龙榜排灌渠、环市丹灶河，江海区的中心河，新会区的龙湾河在2019年12月底前消除黑臭（已完成），新会区的英洲海水道（城区段）水质改善。到2020年年底，市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十三、乡镇污水处理远不到位，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8年全部启动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底全部建成。督察发现，粤东西北地区1013个乡镇目前仅有203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仅有五分之一，一些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和管理等问题也难以正常运行。（广东省

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一项)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普遍滞后。《广东省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要求，2017年年底前开平市应建成迳头二期等11个、台山市应建成台城三期等6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直至督察进驻时，仅开平市迳头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建成投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2019年年底前全市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已完成)，2020年年底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覆盖率达到40%。

整改措施：

(一)台山市、开平市按照《广东省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加快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欠账，2019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已完成)。

(二)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年底前全市61个建制镇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已完成)。

(三)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启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工作，2020年年底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覆盖率达到40%。

(四) 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加大对已投入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病害排查力度, 及时修复破损、混接错接的污水管网, 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充分发挥治污效果。

十四、《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二期、新美、月山、蚬冈、龙胜、沙塘、百合、塘口、马冈、金鸡、赤水等 11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建设及 355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7 年年底建成。其中, 月山、蚬冈、龙胜、沙塘、百合、塘口等 6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是 2014 年列入《江门市“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应建未建项目。至督察时, 仅建成迳头污水处理厂二期(2.5 万吨/日)和 60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其余 10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共 4.65 万吨/日, 配套管网 71 公里)和 295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未建成, 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汇入潭江。开平市从 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 3 年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列入十项民生实事, 但年年落空。(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 开平市党委和政府, 市纪委监委

整改期限: 2019 年年底

整改目标: 加快完成开平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减少生活源对潭江的污染负荷。

整改措施：

（一）对开平市赤水镇、金鸡镇、月山镇、沙塘镇、龙胜镇、马冈镇、塘口镇、百合镇、蚬冈镇等 9 个已完成工程建设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加快完成配套管网建设及验收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正式运行。加快推进开平市城区新美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2019 年年底前正式运行（已完成）。

（二）对开平市 355 个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保障管养运营经费，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充分发挥治污效益。

（三）开平市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督导、考核机制，确保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四）市纪委监委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十五、台山市应于 2017 年年底建成四九、白沙、三合、水步、冲蒺、都斛、赤溪、端芬、汶村、深井、北陡镇和上川岛飞沙滩旅游区等 12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网及 432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截至督察时，上述 12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共 4.45 万吨/日，配套管网 109.6 公里）均未建成，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汇入潭江。（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台山市党委和政府，市纪委监委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完成台山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建设任务，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减少生活源对潭江的污染负荷。

整改措施：

（一）对台山市四九镇、三合镇、端芬镇、赤溪镇、都斛镇、冲蒺镇、北陡镇、深井镇等 8 个已完成工程建设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加快完成配套管网建设及验收工作；加快推进汶村镇、白沙镇、水步镇、川岛镇飞沙滩旅游区等 4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四九镇、三合镇、端芬镇等 3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在 2019 年 3 月底前正式运行，汶村镇、白沙镇、赤溪镇、都斛镇、冲蒺镇、北陡镇、深井镇等 7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在 2019 年 4 月底前试运行，水步镇、川岛镇飞沙滩旅游区等 2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在 2019 年 6 月底前试运行（已完成）。

（二）对台山市 432 个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保障管养运营经费，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充分发挥治污效益。

（三）建设应急污水处理设施。2019 年年底前，台城街道建成 8 台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8200 吨/日）并投入营运；水步镇建成 2 台一体化应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2800 吨/日）并投入营运（已完成）。

（四）市纪委监委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十六、恩平市 2017 年年底已全部建成 11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但君堂、东成、圣堂、良西、大田、牛江 6 个镇级生活污

水处理厂仍处于试运行状态。其中，位于省考义兴断面上游约 2 公里的君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直未验收投产，镇区污水直排潭江，直接影响省考义兴断面水质。（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恩平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完成恩平市君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建设，扩大截污范围。

整改措施：

（一）对恩平市君堂镇、东成镇、圣堂镇、良西镇、大田镇、牛江镇等 6 个已完成验收并投入运行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大对已投入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病害排查力度，及时修复破损、混接错接的污水管网，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充分发挥治污效果。

（二）进一步完善恩平市君堂镇镇区污水管网，2019 年年底完成君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建设（已完成）。

十七、不作为、慢作为问题仍然存在。台山市大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二期工程和公益水、台城河，蓬江区桐井河、天沙河、杜阮河，开平市潭江流域、大沙镇、新桥水，鹤山市雅瑶河等整治项目已分别获得 2016、2017 年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补助，但至督察进驻时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蓬江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加快落实项目建设计划，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整改措施：

（一）蓬江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对有关地方和部门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启动问责。

（二）2019年4月底前，蓬江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完成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工作（已完成）。

（三）对需要调整的项目，相关市（区）在2019年5月底前完成项目调整及报备工作（已完成）。

（四）2019年8月底前，相关市（区）的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已完成），严格落实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要求，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十八、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台山园区于2017年4月获得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500万元，但该园区承诺在2017年3月竣工的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工程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完成。在资金已拨付到位的情况下，有关地方和部门不作为、慢作为，项目迟迟未能建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台山市党委和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期限：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完成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加强专项资金使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整改措施：

(一) 台山市对有关地方和部门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启动问责。

(二) 加强对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台山园区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对照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三) 在专项资金使用项目于 2018 年年底建成并通过工程验收及交付使用、完成支付资金 300 万元的基础上,加快资金使用和项目验收,在 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部专项资金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除外),6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已完成)。

(四) 举一反三,加强对节能专项资金使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在建或新建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评审,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对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组织开展定期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效益。

十九、潭江流域污染防治形势严峻。潭江流域 95%面积在江门市境内,流域内 2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 36 条,其中 10 条水质为劣 V 类。2018 年 1 至 9 月,潭江干流国考牛湾断面水质同比从 III 类降至 IV 类,溶解氧浓度从 5 毫克/升下降至 3.87 毫克/升,同比下降 22.6%,化学需氧量浓度从 15.22 毫克/升上升至 19.78 毫克/升,同比上升 30%,未能达到 III 类的水质考核目标。(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持续深化潭江流域农业源、生活源、工业源等污染治理，到 2019 年年底牛湾断面水质达到Ⅲ类考核目标，溶解氧浓度达标，化学需氧量浓度稳步改善。

整改措施：

（一）2019 年 4 月底前，出台《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2019 年攻坚实施方案》（已完成）。

（二）狠抓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清理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三）强化生活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在 2019 年年底前，潭江牛湾断面控制区内 39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出水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已完成）。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四）严格控制工业污染，严格环境准入和实行流域限批，强化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管，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推进工业园区（聚集区）建设。

（五）加大河流污染综合整治力度，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推进重点支流污染综合整治。

二十、潭江流域的工业污染防治措施严重不足。潭江流域内纺织印染、电镀、皮革、造纸等涉水重污染企业较多，106 家重

点污染企业主要分布在潭江及其一级支流沿岸。（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强化控源截污，减少工业源入河污染物总量，改善潭江水环境质量。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潭江流域内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实行流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置换”。

（二）加强对流域沿岸 106 家重点污染企业的巡查监管。强化环境执法，重点打击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从严查处一起。建立重点污染企业废水排放量定期上报机制，加大对受纳水体水质监测力度，加强精细治污、精准治污。

（三）加快推进流域沿岸工业企业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工业废水处理能力。

（四）2020 年年底前，对流域内纳污水体水质不达标的企业，根据环境容量，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二十一、开平市镇海水、新桥水两条一级支流水质常年劣于 V 类，但 2018 年才列入重点整治清单，督察进驻时整治工作仍

处于前期调研阶段。镇海水、新桥水流域内存在大量村镇级工业集聚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较多，偷排、超标排污时有发生。（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开平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大对开平市镇海水、新桥水流域综合整治力度，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

整改措施：

（一）深入推进开平市镇海水、新桥水流域综合整治。2020 年年底前，全面开展流域农业污染源整治，严格控制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流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镇海水、新桥水流域内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流域工业污染源控制，严格环境准入，加大对涉水排放重污染企业监管执法力度，加快流域沿岸工业企业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二）持续加大流域“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力度。全面落实《开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9 年年底前完成镇海水、新桥水流域“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工作（已完成），推动流域连片综合整治，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

二十二、2018 年上半年，镇海水流域的江门产业转移园开平园区监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同比上升 41.7%，氨氮浓度上升 153.7%，水质状况明显恶化。（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开平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强化镇海水流域江门产业转移园开平园区排水监管，确保监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和不断改善。

整改措施：

（一）2019 年年底前，开平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加强对江门产业转移园开平园区及其上游排水企业、污水处理厂的执法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强化源头治污（已完成）。

（二）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进一步加大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力度，加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二十三、部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2017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主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的环保搬迁和改造工作。但江门市 2018 年才制定实施《江门市区（主城区）化工、玻璃、制革、造纸、陶瓷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及监管方案》，2018 年年底主城区需要完成整治企业 230 家，截至 2018 年 8 月底仍有 163 家未完成，完成比例仅 29%。江门市明确要求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在 2018 年 3 月底前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改用清洁能源，督察发现，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蓬江区）内的江门市华尔润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工业窑炉仍在使用的重油。（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均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主城区化工等五大行业关停搬迁改造，优化主城区产业结构和布局。

整改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对未按期实施关停或搬迁的企业，深入分析查找原因，切实加大整治力度，确保落实到位。

（二）加快推进主城区第一批化工、玻璃、制革、造纸、陶瓷企业关停搬迁工作。建立主城区化工等五大行业企业关停、搬迁、保留监管工作台账，强化市、区、镇（街）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在 2019 年年底推动有关企业完成关停（已完成），在 2020 年年底推动有关企业完成搬迁。

（三）加快重点搬迁项目进度。加强统筹协调，着力解决重点搬迁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华尔润、东洋油墨、谦信化工、建滔化工等重点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

（四）提升园区生产配套水平。推进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工业园区的土地“三通一平”和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形成产业承接能力。

（五）加强督办落实。市化工、玻璃、制革、造纸、陶瓷生产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及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

用，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重大问题，抓好督办落实，确保《江门市区（主城区）化工、玻璃、制革、造纸、陶瓷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及监管方案》及相关配套工作清单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二十四、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年）》要求2017年年底全市有用热需求的产业集聚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直至督察结束，除蓬江区的江沙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基本完成建设外，新会区崖门片区、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的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尚无实质性进展。（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江海区、新会区党委和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均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落实集中供热要求。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新会区崖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供热管网，2019年年底完成粤电新会电厂至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建设（已完成）。

（二）加快推进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加强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相关问题，在2020年年底建成投入运行。

（三）全面摸排已建、在建、拟建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项目，

对已建成运行的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项目，加大实施集中供热力度，提高项目热电比；对即将投入运行或在建的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项目，加快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并推进落实项目覆盖区域内分散小锅炉关停工作。

二十五、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广东省早在 2009 年就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平台，2016 年又对平台进行更新，但多年来，平台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既缺少宏观审核，又缺少微观查证，更没有对虚假申报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危险废物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十分普遍，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造成监管漏洞。（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摸清底数，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管理，提高申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整改措施：

（一）摸排固体废物底数。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各市（区）政府负责摸排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并加强对产生、处置等单位的监督管理。在 2018 年完成重点企业危险废物底数调查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指导和核查，对重点行业进行抽查核查。

（二）加强申报数据审核。各市（区）建立申报数据的抽查核查机制，利用平台数据比对等功能，对存在明显差异的数据及

时核实核查，结合现场执法严把数据审核关。

（三）严肃查处虚假申报行为。通过日常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危废规范化考核等工作，对发现存在数据质量问题的，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对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的，依法处理。全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四）加强数据申报业务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相关业务培训，指导相关企业认真做好网上申报登记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如实填报数据。

二十六、2016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新增和细化明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但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每年大量废矿物油、煤焦油私下违规处置。全省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近5.2万家，每年废机油产生量近50万吨，但2017年按要求申报的企业仅1496家，申报废机油量不足5000吨。全省煤焦油申报量2017年虽然增加到42.4万吨，但宝钢湛江钢铁公司、韶钢公司、嘉俊陶瓷等企业24.5万吨煤焦油长期没有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特别是韶钢公司2016年8月以来已累计非法销售煤焦油近20万吨，且该项目环评时就将煤焦油遗漏。

（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均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各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相关企业，规范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

整改措施：

（一）恩平市依法查处嘉俊陶瓷涉案企业，督促企业将煤焦油纳入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已完成）。

（二）将汽车维修、汽车拆解、陶瓷（煤制气）等行业重点单位纳入排查对象，督促产生单位将废矿物油、煤焦油等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自行处置。

（三）2019年起，各市（区）深入开展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和涉煤焦油行业整治，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行为。

二十七、非法转移倾倒十分猖獗。2015年以来，全省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多达200余起，有的倾倒在闲置农田、鱼塘，有的倾倒在废弃厂房、露天空地，有的倾倒在偏远山坳、垃圾堆场，非法转移倾倒点遍布全省21个地市，不少还跨省倾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五项）

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能力严重不足，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问题突出，2018年连续发生6起严重的跨区域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海事局、江

门航道事务中心，各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加快办结我市6起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案件，妥善处理涉案废物。举一反三，加大对涉危险废物案件线索的排查力度，保持严厉打击高压态势。

（二）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综合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镇（街）、村（居）网格化排查监管体系，每季度走访重点产废企业，及时曝光非法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典型案例。加强江门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每月网上申报登记工作，及时掌握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转移处置动向。将全市固体废物处置单位、重点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机动车维修和汽车拆解行业单位纳入固体废物“双随机”专项抽查名单，加大“双随机抽查+专项执法”力度，加强监管执法，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能力。

（三）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加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海事以及海洋执法等部门分工协作，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处置等环节和陆路、内河、港口、码头等场所的监管执法，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四）深化“清废除患”专项行动。2019年年底，各行

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不得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已完成）。

二十八、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硫酸镍生产项目环评未将大量浸出渣列为危险废物，企业 2015 年投产硫酸镍以来，产生的含镍危险废物 2.1 万吨非法倾倒入广西梧州和广东阳江、江门等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八项）

责任单位：江海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均为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新会区、鹤山市、恩平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 2018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严肃查处案件，妥善处理处置涉案危险废物（已完成）。

整改措施：

（一）加快案件侦查。公安机关依法加快侦办，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严肃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将侦办案件移送检察机关。

（二）妥善处理涉案危险废物。加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将涉案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现场执法频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三）全面深化“清废除患”专项行动，2019 年持续对年

产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线路板、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依法查处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建成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2 万吨/年处置项目；2019 年年底前建成华新水泥（恩平）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已完成）。

二十九、江门鹤山安柏电路板厂 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申报数据只有废蚀刻液 777 吨，但实际转移 4584 吨，申报数不到总数的 20%，申报数作为底数与实际转移量出入较大；2017 年申报转移含铜污泥 524 吨，实际转出 2178 吨，申报外的 1654 吨全部擅自转卖至阳江非法处置。（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项）

责任单位：鹤山市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均为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整改期限：2018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严肃查处涉案企业，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已完成）。

整改措施：

（一）加快案件侦查。公安机关依法加快侦办，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严肃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

（二）妥善处理涉案危险废物。将涉案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现场执法频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三）全面深化“清废除患”专项行动，2019 年持续对年

产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线路板、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依法查处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建成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2 万吨/年处置项目；2019 年年底前建成华新水泥（恩平）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已完成）。

三十、嘉俊陶瓷公司煤焦油长期没有列入危险废物管理。（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项）

责任单位：恩平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加强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已完成）。

整改措施：

（一）责令嘉俊陶瓷公司将煤焦油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自行处置。

（二）依法查处嘉俊陶瓷公司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将嘉俊陶瓷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现场执法频次，由生态环境部门及属地镇政府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监督检查。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

三十一、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是阳江最大污泥处置单位，但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却收受台山昌荣皮业、中惠皮业、广扬皮业、广一皮业、兆亿皮革制品等皮革企业污泥

处理费（皮革鞣制废水污泥为危险废物），仅 2017 年就收取 70 多万元，擅自接收处置危险废物。（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五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台山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18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固体废物（已完成）。

整改措施：

（一）查清案情，依法查处涉案企业和人员，妥善处置涉案固体废物。

（二）强化监管，将涉案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现场执法频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不得违规转移、处置固体废物。

（三）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公安机关加快案件侦办，切实提升打击效能，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十二、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明显问题。由于广东省对固体废物管理长期重视不够，污染防治规划频频落空，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东莞虎门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等一批规划要求建设的重点项目一拖再拖，无一建成。加之此类设施容易引发邻避问题，各地政府主动谋划不够，建设积极性不高，很多地方应建未建。正是由于这些问题，导致全省固体废物处置

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十分突出，全省焚烧类、填埋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分别高达 15 万吨/年和 10 万吨/年。（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四项）

江门市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能力、结构与产生情况不匹配，远不能满足需要。电镀、线路板、陶瓷企业集聚，2017 年分别申报登记产生表面处理废物 2.63 万吨、含铜废物 8.24 万吨、煤焦油 2.1 万吨。截至督察时，江门市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年利用处置能力仅 8.1 万吨，煤焦油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尚未建成，仅此 3 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缺口已达 4.87 万吨。另外，2017 年江门市产生约 1.5 万吨需焚烧、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但截至督察时仍未建成危险废物焚烧、填埋设施。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各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提升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到 2020 年年底，全市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相对于 2017 年新增 35 万吨/年以上。

整改措施：

（一）全域布局、科学规划、加强督促指导。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项目纳入《江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江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2020年）》，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市对口主管部门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调度和督导。

（二）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2019年3月底前，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回转窑项目试运行；2019年年底，建成开平市新龙回收加工厂有限公司污泥扩建项目、华新水泥（恩平）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等设施（已完成）。加快推进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等离子项目、江门市崖门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等设施建设。到2020年年底，全市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相对于2017年新增35万吨/年以上，基本形成门类比较齐全、能力比较充足、布局比较合理、技术比较先进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体系。

三十三、一般工业固废随意倾倒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七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均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提升处置能力。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公安机关综合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二）生态环境部门等部门督促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体责任，建设、完善规范化的贮存场，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行为。工信部门牵头督促指导各地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结合“清废除患”专项行动，2019年年底前，各市（区）对印染（包括洗水）、造纸行业以及年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00吨以上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督促企业如实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并依法依规委托符合要求的企业处置或自行处置（已完成）。

（四）提升处置能力、畅通处置渠道、降低处置费用。2019年年底前，建成华新水泥（恩平）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已完成）。支持现有燃煤电厂开展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试点。

三十四、生活污水违法倾倒更为猖獗。除广州海滔公司外，督察还发现深圳、东莞、惠州、茂名、阳江、肇庆等6个地市均存在非法转移倾倒污泥问题。东莞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台账作假，私刻公章，伪造单据，制造安全处置假象，骗取政府巨额处置经费。自2017年9月以来，该公司非法将19.8万吨污泥倾倒至东莞麻涌镇和沙田镇、惠州惠东县等多地。肇庆奥特生态环保

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际处置量最大的污泥处置企业，主要接收广州、深圳和肇庆的污泥。2017年以来，该公司伙同有关物流公司，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在肇庆莲花镇等多地建筑工地、鱼塘非法倾倒填埋污泥6.1万吨。茂名万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也合计违法倾倒近10万吨，性质恶劣。（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九项）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各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规范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严厉打击倾倒生活污水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一）全面排查污水处理厂污泥非法转移倾倒情况，取缔非法堆放点。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加大对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案件的查处力度，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保持严厉打击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全域布局、科学规划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鼓励燃煤电厂、水泥厂、垃圾焚烧厂等利用已有热源进行污泥干化焚烧等无害化处置。

（三）完善生活污水管理制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建立完善污泥转移联单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并督促指导各市（区）

开展核查，加强过程监管。

（四）推进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化，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内污泥处理设施改造，污泥出厂含水率达到60%以下。

三十五、违法违规处置问题严重。一些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常常“空手套白狼”。（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各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一）依法严厉查处违规经营单位，打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处置行为。

（二）每年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规范化考核检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行为。

（三）加强教育培训，每年定期组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培训，提高经营单位的守法意识，督促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不得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

三十六、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整改滞后，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实现规范化运转，但督察发现，茂名、揭阳等地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量不到一半，

生活垃圾随处倾倒、就地焚烧现象仍大量存在；乡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不到位、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普遍存在，湛江市 61 家镇级垃圾填埋场没有按要求列入整改清单，污染问题十分突出，现场抽查 3 家填埋场，均无防渗措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

按期完成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任务。（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按期完成镇级填埋场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一）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生活垃圾整治，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督促各市（区）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进一步完善村、户收运系统，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各市（区）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执法，对随处倾倒、就地烧垃圾问题严厉查处。

（二）加快落实《江门市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方案》，对全市纳入整改范围的 17 个镇级填埋场（新会区 2 个、台山市 6 个、开平市 6 个、恩平市 3 个）全面落实“一场一策”整治，2019

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17个镇级填埋场整改任务（已完成）。

（三）健全长效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垃圾处理资金投入机制，各市（区）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市级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村镇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及运营费用补贴。

三十七、大量生活垃圾跨界倾倒。2015年以来，广东省环保部门查获非法跨界倾倒生活垃圾案件100多起，倾倒垃圾量数十万吨，部分还跨省倾倒至广西、湖南等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各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制度，遏制生活垃圾非法倾倒多发态势（已完成）。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和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防止生活垃圾外运偷排；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交通运输、海事部门协助加强对生活垃圾跨界运输的监管；海洋执法部门加强海洋倾倒废弃物监管；公安机关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加大案件侦办力

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加大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建成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项目、市区餐厨收运处理项目等重点项目。

（三）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制度。健全垃圾收集运输管理机制，督促各市（区）严格审批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准入，加强对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单位资格核查。

三十八、江门市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厂久拖未建。《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要求江门市 2015 年建成日处理能力 100 吨的江门市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厂。江门市有关部门统筹推进不力，项目建设严重滞后，未如期于 2015 年建成截至督察时该厂才完成选址，餐厨垃圾无规范消纳去向。（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国资委、市纪委监委，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快建成江门市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解决餐厨垃圾终端处理问题。

整改措施：

（一）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压实项目公司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 2019 年 5 月底开工建设，12 月底前基本建成（已完成）；在 2020 年 6 月底前正式运营。

（三）市纪委监委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三十九、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严重，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但督察发现，惠州市禁养区养殖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控制，现场抽查 7 家已上报完成清理的企业，结果 4 家未清理，2 家出现反弹，仲恺高新区甚至越清越多。阳江市清理标准不严，禁养区复养情况不断出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四项）

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禁养区所有 2.2 万家养殖场已完成退出，但此次督察发现，在惠州、清远、阳江等地禁养区仍存在大量养殖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八项）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仍有差距。畜禽养殖清理整治不彻底。《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2017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关闭或搬迁。督察发现，台山市合水水闸禁养区内仍存在部分畜禽养殖场未按要求清理；位于开平市龙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张国庆鹅场改建为鱼塘并在塘边新建鸡舍，且鹅场道路两旁堆存有大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但开平市上报 2017 年 5 月 20 日已全部完成整治并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均为牵头单位），各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复查清理工作，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深化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清退成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禁养区畜禽养殖清退工作。各市（区）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对清理不彻底或复养的养殖场（户）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督促养殖场（户）主按要求对清理场地进行改造利用，防止养殖回潮。

（二）2019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禁养区复查清理工作（已完成）。对禁养区内偷养或复养的养殖场（户）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全面清理。各市（区）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推动群防群治。

（三）台山市：在完成省督察组反馈指出合水水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的畜禽养殖场清理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禁养区监管机制，制定禁养区巡查监管办法，加强巡查监管，防止禁养区畜禽养殖死灰复燃。

（四）开平市：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省督察组反馈指出的龙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张国庆牛场、鸡舍建筑物和新建鱼塘清理工作（已完成），加强对龙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常态化巡查，强化龙山水库范围内出租用地监管，防止环境违法问题反弹。

四十、潭江流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流域内新会、恩平、开平、台山四个市（区）规模化养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2018年3月8日《江门市潭江牛湾断面2018年水质达标整治方案》及8月31日《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2018年攻坚实施方案》印发后才启动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作。督察发现，开平、台山、恩平市部分镇级有关部门对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并不清楚。（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均为牵头单位），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19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大潭江流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推行种养结合绿色健康生态养殖模式。

整改措施：

（一）落实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到2019年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置率达到80%（已完成）。

（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工作。开展对规模养殖场的执法检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予以查处。

四十一、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力，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突出，督察人员随机抽查惠州、韶关、潮州、江门等市10

家畜禽养殖企业，发现 6 家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甚至废水直排，潮州饶平县樟溪猪场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1600 毫克/升。（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五项）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养殖废水未能得到有效处理，江门市对 5677 家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和专业户开展专项检查，发现 1228 家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目标：到 2020 年年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整改措施：

（一）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积极开展相关培训和现场学习交流，大力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适用技术，加强分类指导，指导散养和小规模畜禽养殖场开展生态养殖。

（二）落实《江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督促指导各市（区）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一步抓好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填报工作，实现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的精准化、制度化和信息化。

（三）开展年度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专项行动，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采取双随机抽查、例行检查

相结合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存在偷排漏排及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四）督促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治污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提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按照规定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